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另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胜先生、于长信先生、陈华女士、邓为工先生、矫有林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赵福全先生、沈进军先生、王旭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名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旭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胜先生，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放有限”）董事、党委书记。历任解放有限商用车开发院院长助理兼青岛整车事业部（青岛公司）高级经理兼研发部部长，解放有限青岛整车事业部（青岛公司）副总经理兼商用车开发院院长助理，解放有限商用车开发院副院长兼青岛整车事业部（青汽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部部长，解放有限青岛整车事业部（青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研发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兼解放有限副总经理兼青岛整车事业部（青汽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青岛整车事业部青岛中重型车产品线总经理、轻型车产品线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解放有限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截至目前李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617**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于长信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解放有限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历任解放有限营销总部副部长（一汽解放汽车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兼青岛整车事业部（青汽公司）副总经理，解放有限商用车海外营销部总经理兼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解放有限常务副总经理等职。截至目前于长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华女士，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历任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产品控制科经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产品控制部部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控制总监等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中国一汽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截至目前陈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华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为工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一汽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一汽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为中国一汽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截至目前邓为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为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矫有林先生，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中国一汽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红旗销售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移动出行事业部（一

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尊享定制中心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为中国一汽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截至目前矫有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矫有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福全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学位。现任清华大学教授、博导，汽车产业与技术战略研究院院长。兼任世界汽车工程师学会联合会终身名誉主席、首届技术领导力会士；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会士；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首届会士、技术管理分会主任委员、学会数字化与智能制造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历任美国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研究总监、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副总裁兼研究院院长及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等职。截至目前赵福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进军先生，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物资部副处长、国内贸易部机电司及国内贸易局生产资料司处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主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会长等职。截至目前沈进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旭女士，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会计专业教授。现任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常务理事。历任吉林大学副教授、吉林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截至目前王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旭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